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文件

ᠬᠤᠯᠡᠨᠪᠡᠯᠢᠰᠢ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根环审〔2026〕001号

关于内蒙古根河航空护林站航空消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大兴安岭航空护林局：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根河航空护林站航空消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审查，同意环评结论。

二、新建机库 4401.48 平方米，锅炉房 332.92 平方米，配套建设供电工程、供热工程、给排水工程、院区道路、院区照明、监控等；维修改造停机坪 14600 平方米、联络道 2906

平方米，砂石路(机库消防车道)2560平方米购置飞机交直流电源车1辆、7吨牵引叉车1辆、25吨吊车1辆、高空平台作业车1辆、跑道清扫车1辆、机组通勤保障车2辆、航空综合监视地面站设备等。本次《报告表》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各项规定，要求企业：

1、认真落实《报告表》结论中对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报我分局备案，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

2026年1月2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06)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

2026年1月21日印发